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7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的通知,马鸿先生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鸿	第一大股东	2,0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7月11日	融通资本-中信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补充质押
合计		2,000,000	--	--	--	0.15%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1,356,920,7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983,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7%,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2.4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3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349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7月2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08,602.7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8-04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关于红阳能源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告知我公司其所持有的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红阳能源股份已经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沈煤集团九件案件的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晋01协执187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沈煤集团所持有的红阳能源222,847,226股限售流通股,持有的红阳能源211,062,201股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上述解冻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晋01协执18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沈煤集团所持有的红阳能源72,09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晋01协执187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沈煤集团所持有的红阳能源106,937,799股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上述解冻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沈煤集团共解冻股份612,94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其中:解冻540,847,226股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72,09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冻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

截至2018年7月24日,沈煤集团持有红阳能源股份626,694,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7%;本次解冻后剩余冻结股份72,097,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50%,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晋01协执187号之一、之二、之三;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12号);

(三)沈煤集团《关于红阳能源股票已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5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完成购买日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陕国投·合力泰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陕国投·合力泰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力泰股票56,0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928%,成交均价8.49元/股。其中大宗交易买入数量54,43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一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2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0	-	2018/7/31	2018/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0	-	2018/7/31	2018/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为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宋英、王锦华。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0	-	2018/7/31	2018/8/1	2018/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00元,转增16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8,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30	-	2018/7/31	2018/8/1	2018/7/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俞金坤先生、戈建鸣先生、中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常州易宏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万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78,000,000	151,200,000	529,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000,000	16,800,000	58,800,000
1、A股	42,000,000	16,800,000	58,800,000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	168,000,000	588,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88,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1.0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385696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530,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6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000,000股。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37,105,1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7,105,1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943,475股,占总股本的59.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汇海技术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体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制订《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已经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简称“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条件出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在所制订的实施方案通过相关审批手续后2个交易日公告实施方案,并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开始执行股份稳定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并予以公告之日起12个月,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届满后,如公司股价仍未实现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股价稳定状态”)或再次触及触发条件的,由董事会依照本条相关规定制订新的股价稳定实施方案。

公司董事会制订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本预案第二条所规定的三个步骤,并按照先后顺序依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步骤依次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出现触发条件后2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方式、增持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的增持方案。

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除非公司的股票已持续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两者可任选其一。

如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可暂停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可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可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如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时,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并依照前述要求明确其是否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及其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Ⅱ、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所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额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5%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增持股票的情况报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此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回购公司股票。在启动股票回购方案时,公司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在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的有效期限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且不低于1,000万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5倍。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时,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如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已达到股价稳定状态,则当次股票回购方案可暂停实施,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可低于当次股票回购方案公告日前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或1,000万元;如公司使用股票回购资金达到前述最低资金限额后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由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报告。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实现股价稳定状态的,则公司董事会应通知相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有效期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30%。本预案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其他事项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指发起人以外之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谭韬英、黎柏其、谭惠忠、罗一帜、卢峰、梁小红、陈宇峰、李胜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自愿依法履行《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相关义务。(2)如其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4)若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追加承诺。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补充承诺如下:若华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股东,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华锋股份的股票,则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华锋股份的股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有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120,000	4,590,000	1,530,000	注1
合 计		6,120,000	4,590,000	1,530,000	-

注1:汇海技术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同时汇海技术于2017年7月17日做出补充承诺:若华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股东,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华锋股份的股票,则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所持华锋股份的股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有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本次汇海技术解除限售的股份6,120,000.00股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530,000.00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汇海技术作为持有公司首发前的股东,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罗一帜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持有汇海技术12.90%的股份,即其通过汇海技术间接持有华锋股份0.5805%的股份。根据承诺,其通过汇海技术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华锋股份的股份25%,在其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华锋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谭惠忠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汇海技术15.50%的股份,即其通过汇海技术间接持有华锋股份0.6975%的股份。根据承诺,其通过汇海技术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华锋股份的股份25%,在其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华锋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宇峰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持有汇海技术12.90%的股份,即其通过汇海技术间接持有华锋股份0.5805%的股份。根据承诺,其通过汇海技术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华锋股份的股份25%,在其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华锋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华锋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惠忠、罗一帜、陈宇峰作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9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回购实施完毕后尽快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需注销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促进公司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